

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

新校区医务室托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

地址：聊城市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635-828693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C 座 9 层

联系人：刘凡

联系方式：0635-8665999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医务室托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DPC-FW-2024056

采购项目情况：

采购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医务室托管服务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p> <p>(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医疗行业相关执照；</p> <p>(4)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等专业能力，3 名医务人员必须具有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2 名护士资格证和执业证等相关证件，执业医师必须具有三年以上行医工作经历；</p> <p>(5)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p> <p>(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21 万元

三、投标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北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报名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2023 年度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以上所需证件均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套, 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者恕不接待。

注: 获取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四、公告期限: 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C 座 9 层。

六、磋商 (开启) 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C 座 9 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024 年 08 月 02 日